2023-2026年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GXZB-NH2023-008

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2026年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28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B-NH2023-008

**项目名称：**2023-2026年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0，4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3-2026年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一标段

数量：3

预算金额（元）：45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2026年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年度最高限价1500000元。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3-2026年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二标段

数量：3

预算金额（元）：45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2026年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年度最高限价15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通过，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9月28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9月28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13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9957726

质疑联系人：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5789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中路99号兴海菜场东门东8

传 真：0574-82538390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家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2538390

质疑联系人：邬永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4-825383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维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标线、除线、警示桩、机非隔离护栏（详见评标办法）；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08:00时；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刘家俊，联系电话：13566391453。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须报出一年报价及三年的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应包含完成对应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保、福利、补贴、意外险等）、原材料成本、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税金、利润、管理费、售后服务、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  （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止。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中路99号兴海菜场东门东8；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5663914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中标服务费** | 采购代理单位按下表中服务招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预算金额，分别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 货物  招标 | 服务  招标 | 工程  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收件人：王老师，电话：0574-6526566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1.3.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前附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章内容。 |
| 2 | 单位及数量 | 1批，分两个标项、两名供应商同时进行服务。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  时间和地点 |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通过，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实施地点：宁海县城区，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  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标准、规范 | 执行有关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8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9 | 验收标准 | ①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②符合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
| 10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踏勘过程中，供应商造成的安全、财产损失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1、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通过，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2）实施地点：除本章内容提到的范围外，还应响应采购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范围。 |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并满足项目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根据供应商完成相应工作量并出具对应工作成果后，按季度支付服务报酬；预付款在第一季度结算时扣回。  （3）所有工作成果经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核查通过后，服务报酬全部付清。  注：如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或提交成果存在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 3、结算方式 | 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按合同单价（中标单价）计算；未列明的其他设施，按市场询价计算。 |
| 4、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险保单和银行保函等形式。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履约内容后无息退还。  注：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
| 5、合同终止 | 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因供应商发生重大差错事故或未能按要求完成服务或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采购人可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6、特殊承诺 | **①本项目服务范围除招标文件提到的范围外，还应响应采购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范围。**  **②暂列金额由采购人在各标项间统筹安排，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统一考虑。**  **③所有标项的工作量均按实计算，单价按合同单价（中标单价）计算；如遇未列明的、采购人或其他业主单位要求实施的其他设施，按市场询价计算。**  **④各供应商应在所中标项范围内积极进行服务，如遇标项内供应商不配合或不积极完成采购人下达的任务，给采购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采购人可委托另一标项供应商完成相关任务，由此造成的标项内设施量减少，由该标项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各供应商的工作方式、出具的成果须按采购人要求严格统一。** |

**A 商务要求**

**（适用于所有标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维修，包括对交通设施、标志标线的维修与更换；对交通事故毁坏的交通设施进行清理维修；对辖区内交通设施进行自主巡逻；采购人另外布置的其他任务等。

本项目分两个标项/标段同时进行服务：

（1）标项一/标段一服务范围：时代大道（含）以南，以及采购人或其他业主单位要求服务的范围。

（2）标项二/标段二服务范围：时代大道（不含）以北，以及采购人或其他业主单位要求服务的范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按采购人需求，在接采购人通知后，按时完成故障设施的更换、新增设施的安装、可修复设施的维修及复原、部分老旧设施的养护等等。

（2）除采购人指定的维修、养护外，供应商可自行通过不定期巡检并按实向采购人上报“故障设施维修清单”，经采购人核实后，另行通知实施。

（3）因道路施工等原因发生临时拆除情况的，拆除后，设备由供应商负责保管，并进行基本防护，保障设备能随时投入使用。

（4）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交通设施维护工作任务单，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5）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所有设施质量不得低于国家及服务区域内现有设施的质量标准。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项目要求的合格标准，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给予供应商相应处罚。

（6）供应商在施工时，应尽可能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应服从采购人或现场交警的管理与指挥。

（7）合同执行期间，除规范更新外，供应商欲调整或更换设施使用材料的需事先请示，调整或更换后的材料不低于原招标要求。

（8）供应商须及时响应采购人下达的服务范围内的抢修服务指令，制定抢修方案、控制抢修时间，第一时间完成抢修工作并报采购验收。

（9）供应商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根据供应商建立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10）合同期内，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维护工作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发生的所有与维护工作有关的安全事故，供应商应100%承担责任，所损失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采购人遭到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的，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11）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办理自身及第三者责任险，承担项目维护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赔款，由于施工过程中或产品质量、安装、维护等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人员及设备管理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维护工作所必须的人工、机械设备、主要原材料等。结合本项目评标办法，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工、机械的配备。

**四、其他要求**

**4.1 进度及资料管理要求**

1、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2、供应商须每月向采购人上报当月的工作量、工作数据、工作小结等。

3、任务单内的工程结束后，由供应商提供完工清单，经相关负责人验收签字。

**4.2 应急响应管理**

1、供应商须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接到采购人紧急抢修任务必须30分钟内至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2、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交通设施抢修服务，重大活动期间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提供现场驻点服务，保障服务范围内的设施正常运行。对抢修、维修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除进行赔偿外，将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必须建立接报记录档案，特殊情况须报采购人并取得同意后采用先应急后修复的方式。

**4.3 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除特殊要求外，质保期为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障服务标准：

①质保期内因货物及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故障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

②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放置、搬运、安装不到位、施工过程中、维护不到位等一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人生或财产安全等所有后果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③由于外力原因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负责维修。

**五、验收**

1、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项目施工方案报备、定制产品、拆除原有设施、安装、调试后，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执行，所有的技术资料向采购人提交并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合格。

2、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5日历天内整改到位，进行二次验收，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且不予支付合同款，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3、本次项目所需的项目施工方案报备、定制产品、拆除原有设施、安装、施划、调试、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执行标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DB33/T 818—2010）；

《公交专用车道设置》（GA/T 507-2004）；

《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 21383-2008）；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20）；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公路交通标志板》（JT/T 279-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6）；

《结构用无缝钢管》（GB/T 8162-201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2019)；

《弹性交通柱》（GB/T24972-201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2017）；

《宁波市交通设施项目设计及审查要点》；

《宁波市城市道路指路标志及车道行驶方向标志设置细则V2.0》；

《宁波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细则》；

《宁波市交通标杆及基础、交通护栏大样图V2.1》；

《关于实施交通设施铭牌的说明》等；

以上标准有最新版，则按新版执行。

**B 技术要求**

**（适用于所有标项）**

供应商在中标后须提供所用主要原材料质保单或产品质量合格证或权威机构的产品质量报告，如采购人提出其他相关质量要求的，须无条件满足。

除清单项目特性所述外，按国标、省标，各设施至少有如下要求：

**一、标线类**

1.1 道路交通标线应采用耐久性、反光性能良好的涂料，根据不同道路等级选取适当的标线材料。为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采用反光标线。

1.2 路面交通标线涂料可分为溶剂型涂料标线、热熔型涂料标线、水性涂料标线、双组分涂料标线，各种涂料的性能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规定。

1.3 普通热熔标线用料须为道路交通工程标线专用涂料，干膜厚度为1.5mm-2.0mm，质量性能须符合《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的规定。

1.4 路面采用彩色标线时，标线涂料的色度性能应符合《安全色》(GB 2893)的要求，反光型路面标线涂料的逆反射系数应符合《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的规定。

1.5 预成型标线带（粘贴标线、雨夜防滑成型标线）材料由热塑性材料构成，热塑性材料一般为聚合材料、颜料及玻璃的均匀混合物，并在热塑性材料反光表面外嵌入玻璃珠层。

1.6 应在道路交通标线中添加玻璃微珠、雨夜反光陶瓷珠等填充材料，以提升道路安全等级，标线填充材料应符合《路面标线用玻璃珠》(JT 446)的要求。

**二、护栏类**

2.1 帽盖：热镀锌钢板激光切割，液压模具一体成型，去油酸洗磷化，纯聚酯彩色粉末静电喷涂。

2.2 反光轮廓标：反光面材料为亚克力（372），光度性能符合《GB/T24970-2010轮廓标》相关要求。底板材料为抗冲击级聚苯乙烯(HIPS)，超声波加工粘合。

2.3 底座：材料为复合高分子，原料按比例配比搅拌，加压加温模具成型。修边打孔，表面交通灰（RAL7043）喷涂。

2.4 护栏：氩弧焊接，清洗后洗磷化、纯聚酯彩色粉末静电喷涂后205摄氏度高温烘箱半小时。

**三、标志标杆类**

3.1 标志立柱和横梁及基础制作要求应符合《宁波市交通标杆及基础、交通护栏大样图V2.0》（试行）的要求；

3.2 材料要求：

3.2.1 标志立柱和横梁：凡钢管外径152mm以下（含152mm）的立柱和横梁，采用普通碳素结构钢（A3）焊接钢管，应符合GB700-88的要求。凡钢管外径在152mm以上的立柱和横梁，采用热轧无缝钢管，并符GB167-87、8163-87的规定。标志立杆柱帽，采用普通碳素钢结构钢板，板厚3mm；

3.2.2 标志板、滑动横梁：采用符合GB5768.2-2009标准的铝合金板材，并符合GB3194-82“铝及铝合金热扎板材的尺寸及允许偏差”，GB3193-82“铝及铝合金热轧板”的规定；

3.2.3 高强螺栓，高强连接螺栓（包括相应螺母、垫圈）应采用40B式45号钢，并符合GB1231-76的规定。地脚螺栓（包括相应螺母、垫圈）应采用普通碳素钢机构钢（A3）；

3.2.4 基础混凝土为C25砼。并符合现行《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3.2.5 钢筋采用热扎结构等级圆钢筋，Ⅰ级3号钢（位于桥梁式挡土上的标志基础钢筋采用Ⅱ级）并符合现行《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设计规范》规定；

3.2.6 定向反光标志底膜文字均采用超强级，其回归反射光度值（最小值）反光膜颜色的角关座标和标志色泽耐用期应满足交通部JT/T297-1995《公路交通标志板技术条件》的要求；

3.2.7 标志板由铝合金板制作，其厚度要求应符合《宁波市城市道路指路标志及车道行驶方向标志设置细则V1.5》（试行）的要求；

3.3 标志牌制作：

3.3.1 交通标志的形状图案、颜色应严格按照GB5768.2-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准或设计图的规定执行。为了确保指路标准的确认性，指路标志汉字必须采用等粗线，字体，阿拉伯数字和英文文字应符合GB5768-2009的规定，不允许采用其他字体；

3.3.2 标志板与滑动槽钢，卷边加固件连接，在保证连接强度和标志板面平整，不影响贴反光膜的前提下，可采用铆接式点焊；

3.3.3 本次招标的道路标牌的牌面均采用超强级反光膜；

3.3.4 指示标牌表面无明显皱纹、凹槽或弯形，每平方米的平整度公差小于1.0mm；

3.3.5 标牌面无皱纹、无明显划痕、无损伤、无颜色不均和污染等现象；应按规范规定进行热浸镀锌处理，镀锌量为500g/m。螺栓、螺母、垫圈进行热浸镀锌，必须清理螺纹或作离心处理；

3.3.6 标志板与立杆采用铝槽接驳；

3.3.7 大型标志使用铝合金板材最大尺寸，最多不超过2块铝合金板拼接，以减少接缝，保持版面的平整度；大型标志尺寸以下标志不允许存在任何铝合金板拼接；

3.3.8 标志立柱和横梁不允许存在任何接驳；

3.3.9 供应商先定样板，由采购人确定后方能施工。

**四、弹性交通柱**

4.1 弹性警示柱反光膜采用直接粘贴于柱体形式，反光膜要求高强级；

4.2 产品要求PU材质，硬度80A以上，最大拉伸力度200N以上，拉伸强度20map以上，断裂点伸缩率950%以上，最大伸缩率900%以上，强度10%下的伸缩率15.0N以上，强度20%下的伸缩率20.0N以上。同时要求柔韧性强、反光效能高，外观设计合理，式样美观。

**C 设施清单（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及内容** | | **特性**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标线 | 冷喷普通 | 厚度0.5mm以上（带造型）。 | ㎡ | 500 | 40 | 20000 |
| 热熔普通 | 厚度1.8mm以上，均匀撒布反光珠。 | ㎡ | 10000 | 45 | 450000 |
| 热熔反光 | 厚度1.8mm以上，均匀撒布反光珠，符合F80-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线施划后检测逆反射亮度系数大于250，一年内任意一次检测时数值均需大于150。 | ㎡ | 200 | 55 | 11000 |
| 热熔普通震荡 | 基线厚度达到1.5mm，突起部分高度达到5mm，均匀撒布反光珠。 | ㎡ | 500 | 120 | 60000 |
| 热熔反光振荡 | 基线厚度1.5mm以上，凸起厚度5mm以上，均匀撒布反光珠，符合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划后检测逆反射亮度系数≥250，一年内任意一次检测时逆反射亮度系数≥150。 | ㎡ | 200 | 130 | 26000 |
| 彩色标线 | 使用三层工艺，含地面夯平、清洁路面、涂布彩色底漆、撒砂、收砂、涂布高光面漆。标线厚度2-3mm。陶瓷颗粒直径1-2mm。 | ㎡ | 500 | 160 | 80000 |
| 无痕除线 | 超高压水磨清洗法，清除老标线，无明显痕迹。 | ㎡ | 500 | 50 | 25000 |
| 减速带 | 橡胶减速带 | 1000×380×50 黄黑条纹 每米8根道钉固定。 | m | 500 | 120 | 60000 |
| 仅拆除或安装 | 老旧设施拆除及运输入库或者安装（含配件）。 | m | 100 | 20 | 2000 |
| 警示桩 | 钢制警示桩 | DN114钢制警示桩 法兰盘200\*200，立柱114\*850\*4.5，整件热镀锌，贴超强级反光膜，4个膨胀螺丝固定。 | 套 | 150 | 250 | 37500 |
| 柔性警示桩 | DN114TPU警示桩 立柱114\*800，TPU高性能材料整件制作，贴超强级反光膜（贴膜区域凹陷1mm以上），底部2颗玻璃反光珠。 | 套 | 100 | 325 | 32500 |
| 钢制警示桩 | DN89钢制警示桩 法兰盘150\*150，立柱89\*800\*4，整件热镀锌，贴超强级反光膜，4个膨胀螺丝固定。 | 套 | 150 | 200 | 30000 |
| 弹性警示桩 | 弹性警示柱 φ80\*750，符合GBT24972-2010弹性交通柱标准。 | 套 | 100 | 100 | 10000 |
| 维修 | 扶正、换膜等维修内容，维修后符合规范标准。 | 根 | 100 | 50 | 5000 |
| 仅安装或拆卸 | 老旧设施拆除及运输入库或者安装（含配件）。 | 根 | 100 | 30 | 3000 |
| 护栏 | 中心隔离护栏 | 中心隔离护栏安装（含所有主材、配件）规格：3000mm×1050mm，喷塑，黄色反光片，底座式。 | m | 500 | 210 | 105000 |
| 中心隔离护栏仅拆除或安装。 | m | 50 | 40 | 2000 |
| 中心隔离护栏维修（含维修所需配件在内）。 | m | 50 | 90 | 4500 |
| 机非隔离护栏 | 机非隔离护栏安装（含所有主材、配件）规格：3000mm×1050mm，喷塑，白色反光片，底座式。 | m | 500 | 210 | 105000 |
| 机非隔离护栏仅拆除或安装。 | m | 50 | 40 | 2000 |
| 机非隔离护栏维修（含维修所需配件在内）。 | m | 50 | 90 | 4500 |
| 标志版面 | （IV类） | 铝合金标志板制作、安装，超强级反光膜（Ⅳ类），厚度2.0mm～2.5mm，含折边、铝槽、抱箍、螺栓等。详见《宁波市城市道路指路标志及车道行驶方向标志设置细则》（有新版按最新版）。 | ㎡ | 100 | 800 | 80000 |
| （V类） | 铝合金标志板制作、安装，超强级反光膜（V类），厚度2.0mm～2.5mm，含折边、铝槽、抱箍、螺栓等。详见《宁波市城市道路指路标志及车道行驶方向标志设置细则》（有新版按最新版）。 | ㎡ | 20 | 850 | 17000 |
| 贴膜、改版 | 旧标牌内容变更，贴超强级反光膜（满足规定要求，综合考虑）。 | ㎡ | 20 | 350 | 7000 |
| 仅拆除或安装 | 老旧设施拆除及运输入库或者安装（含配件）。 | ㎡ | 20 | 200 | 4000 |
| DN80标杆 | 规格φ89\*4\*3500，镀锌钢管，含基础 | 根 | 20 | 850 | 17000 |
| 暂列金额 | | | ㎡ | 1 | 300000 | 300000 |
| 造价合计 | | | | | | 1500000 |

**注：按设施名称、内容、特性自行报价，其中暂列金额30万不能下浮，单价不限，总价不能超出标项最高限价（150万元），最终以三年总价作为评审价。**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标准** | | | | **分值** |
| 商  务  技  术  分  （80分） | （一）项目总体理解程度（4分） | 对本项目现有状况的了解、调研、分析程度，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4分）。 | | 0～4 |
| （二）实施方案（38分） | (1)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全面，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出发，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4分）。 | | 0～4 |
| (2)精细化实施方案（12分） | ①根据供应商实施方案中的标线作业，从老旧标线清除和新做标线施工工艺两方面出发，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3分）。 | 0～3 |
| ②根据供应商实施方案中的警示桩作业，从安装工艺和贴膜工艺两方面出发，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3分）。 | 0～3 |
| ③根据供应商实施方案中的护栏作业，从施工和维修工艺两方面出发，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3分）。 | 0～3 |
| ④根据供应商方案中的标志版面方面，从安装工艺和贴膜工艺两方面出发，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3分）。 | 0～3 |
| (3)保障措施（8分） | ①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制定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出发，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2分）。 | 0～2 |
| ②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出发，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2分）。 | 0～2 |
| ③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出发，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2分）。 | 0～2 |
| ④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制定的交通组织措施，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出发，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2分）。 | 0～2 |
| (4)供货方案（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是否制定了供货保障方案，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出发，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2分）。 | 0～2 |
| (5)供应商是否有创新的施工工艺与技术，是否有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手段，从先进性、创新性、可行性出发，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2分）。 | | 0～2 |
| (6)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6分） | 供应商是否制定了在以下应急情况下的项目应急实施方案，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出发，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  ①防汛防台、防涝抗旱等极端灾害性天气（2分）。  ②节假日、大型活动及重要会议活动期间（2分）。  ③创优评优、突击检查、其他突发性事件等重大事项（2分）。 | 0～6 |
| (7)重、难点应对（4分） |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无提出相关重点与难点，从深入性、合理性出发，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2分）。 | 0～2 |
| ②根据提出的重点与难点，供应商有无对应的解决方法与措施，从深入性、合理性、可行性出发，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2分）。 | 0～2 |
| （三）综合实力（18分） | (1)团队人员配置（8分） | 1）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者市政道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者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不重复得分；具备公路工程工程师职称或者市政道路工程师职称或者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不重复得分。  （提供人员证书及开标日前3个月内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2 |
| 2）项目组成员（2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安全员证书或安全生产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的，资料员证书或相关岗位证书的，质量员证书或相关岗位证书的，每有1种得1分，最高得2分，相同专业或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提供人员证书及开标日前3个月内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2 |
| 3）人员服务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从岗位设置、人员层次、技能水平、年龄结构、数量、工作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4分）。 | 0～4 |
| (2)机械设备或工具装备（8分） | 1）供应商配备（自有或租赁）下列主要机械的（6分）：  ①作业车或货车：每配备1辆得1分，最多得2分；  ②登高车或吊车：每配备1辆得1分，最多得1分；  ③标线清洗车辆（水除线机）：每配备1辆得1分，最多得1分；  ④热熔划线机与热熔釜：每配备1套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车辆或机械的配套证明材料：如为自有，提供清晰的照片、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如为租赁，提供清晰的照片、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 | 0～6 |
| 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装备等配备方案，从数量及种类是否全面、比例是否适当、维修是否有保障、停放是否便捷几方面出发，进行综合评议（2分）。 | 0～2 |
| (3)工厂或仓库（2分） | ①供应商具有货物工厂或仓库的，得1分。  （提供清晰的证明材料、现场照片，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 |
| ②对该货物工厂或仓库的作业环境、面积、现场条件等进行综合评议，能否为项目带来便捷性（1分）。 | 0～1 |
| （四）样品（12分） | 1）标线，根据样品的材质、感官、工艺进行对比评分：  ①铝板上画1.5米长、15公分宽的热熔普通标线1块（2分）；  ②铝板上画1.5米长、15公分宽的热熔普通振荡标线1块（2分）。 | | 0～4 |
| 2）除线，根据样品效果，对比评分，最高为2分：  沥青路面标线经超高压水磨清洗法清除后的前后对比照片各一张，要求为新清除，照片须为彩色、A4大小。 | | 0～2 |
| 3）警示桩，根据样品的材质、反光感、配件完整性进行对比评分：  ①DN114钢制警示桩1根及配件（1分）；  ②φ80弹性警示桩1根及配件（1分）。 | | 0～2 |
| 4）机非隔离护栏，根据样品的材质、尺寸规格、衔接工艺、感官等进行对比评分（4分）  一套机非隔离护栏（包括隔离栏、底座、帽盖、反光片、贴膜边柱） | | 0～4 |
| （五）服务便捷性（3分） | 根据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对采购人服务需求响应的及时性，供应商已有服务场所的稳定性，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时的便捷性，进行综合评议（3分）。  （可提供土地证、产权证或租赁证明，相应的平面图、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 | | 0～3 |
| （六）合理化建议（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有助于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3分）。 | | 0～3 |
| （七）业绩  （2分） | 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或已承接类似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的（合同服务内容需同时包含有标志版面、标线、隔离护栏），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0～2 |
| 价  格  分  （20分） | 参与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 =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 =（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 20% × 100 | | | 0～20 |
| 总分（100分） | | | | 0～100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项目按照标项号的前后顺序（即先评审标项一，再评审标项二）进行评审，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作为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一供应商被推荐为排序靠前的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进入后序标项号的评审（于资格审查时否决），以此类推。**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3-2026年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

**养护维修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承包人）：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采购合同（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2023年 月 日，在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采购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c，b，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2、服务期限：

3、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1、采购预算（单标段）：

2、最高限价（单标段）：

3、合同清单：

4、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合同结算价 = 合同单价 × 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

**三、合同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并满足项目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根据供应商完成相应工作量并出具对应工作成果后，按季度支付服务报酬，预付款在第一季度结算时扣回；

（3）所有工作成果经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核查通过后，服务报酬方可全部付清。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险保单和银行保函等形式。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履约内容后无息退还。

注：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就履约保证金优先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分包，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行为。

3、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考核验收及安全生产要求**

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服务标准：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和甲方成立项目小组，便于在需要时及时安排相关服务。

3、响应时间：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须作出有效响应，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需在1小时到达现场，24内解决问题，对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在24小时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的解决方案。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1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甲方或有关部门对现场安全施工、创建城市等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必须及时予以整改，如不及时予以整改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5.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5.3 道路上作业施工时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均由乙方负责，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该费用。

5.4 项目完成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项目完成期间所引起的工伤事故，各种纠纷以及突发事件，其一切责任、赔偿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工人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凡履行任务所需使用的机械，应做到持证操作，并及时保养、维护。

5.6 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城市创建相关工作，材料设备等堆放按照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垃圾等，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该费用。

5.7 加强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垃圾等散装物料运输管理秩序，维护城市道路的整洁和市容环境秩序，本项目垃圾运输车应参照相关法律法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5.8 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理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采用噪声低的设备，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减弱噪音的措施等。

5.9 乙方在签订协议书时，须同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不愿签订责任书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10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单独另行支付。

5.11 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合同期满时，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履约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损失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还可视情况扣留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验收后提交成果要求

1、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的完整竣工资料。

2、提交所有成果资料的清单或目录；提交成果资料必须达到文字资料分类装订组卷；文字资料整洁，连续，完整；电子文件文件名(文件夹名)可以清楚表示文件内容，且文件名和文件内容相对应。

**七、工期**

1、乙方在年度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招标人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并经甲方和其委托的其他单位（如有）验收合格。

2、所有成果资料移交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完成。

**八、税费**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3、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提前书面上报甲方，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仍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4、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且视情况扣留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设备及车辆配备情况表：

**十、违约责任**

1、工期结束时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工期延误的，按500元/日扣除合同款项；非乙方原因引起调查不能进行的，需告知甲方，否则视为调查未进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不再支付余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诺仅用于本项目或优先考虑本项目的器械、设备应如实进行，若发现承诺与实际有偏差，或影响到项目养护进程的，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承诺的人员到位率必须按要求到位，若发现承诺与实际有偏差，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影响到项目养护维修进程的，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采购法》等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3-2026年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招标编号：GXZB-NH2023-00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2026年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招标编号：GXZB-NH2023-00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2026年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招标编号：GXZB-NH2023-00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2026年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招标编号：GXZB-NH2023-00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3-2026年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招标编号：GXZB-NH2023-00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单年投标价 | | 小写：  大写： | |
| 三年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报价明细表的价格完成2023-2026年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招标编号：GXZB-NH2023-008】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内容** | | **特性**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标线 | 冷喷普通 | 同招标需求 | ㎡ | 500 |  |  |  |
| 2 | 热熔普通 | ㎡ | 10000 |  |  |  |
| 3 | 热熔反光 | ㎡ | 200 |  |  |  |
| 4 | 热熔普通震荡 | ㎡ | 500 |  |  |  |
| 5 | 热熔反光振荡 | ㎡ | 200 |  |  |  |
| 6 | 彩色标线 | ㎡ | 500 |  |  |  |
| 7 | 无痕除线 | ㎡ | 500 |  |  |  |
| 8 | 减速带 | 橡胶减速带 | m | 500 |  |  |  |
| 9 | 仅拆除或安装 | m | 100 |  |  |  |
| 10 | 警示桩 | 钢制警示桩 | 套 | 150 |  |  |  |
| 11 | 柔性警示桩 | 套 | 100 |  |  |  |
|  | 钢制警示桩 | 套 | 150 |  |  |  |
| 12 | 弹性警示桩 | 套 | 100 |  |  |  |
| 13 | 维修 | 套 | 100 |  |  |  |
| 14 | 仅安装或拆卸 | 根 | 100 |  |  |  |
| 15 | 护栏 | 中心隔离护栏安装 | m | 500 |  |  |  |
| 16 | 仅拆除或安装 | m | 50 |  |  |  |
| 17 | 中心隔离护栏维修 | m | 50 |  |  |  |
| 18 | 机非隔离护栏安装 | m | 500 |  |  |  |
| 19 | 仅拆除或安装 | m | 50 |  |  |  |
| 20 | 机非隔离护栏维修 | m | 50 |  |  |  |
| 21 | 标志版面 | （IV类） | ㎡ | 100 |  |  |  |
| 22 | （V类） | ㎡ | 20 |  |  |  |
| 23 | 贴膜、改版 | ㎡ | 20 |  |  |  |
| 24 | 仅拆除或安装 | ㎡ | 20 |  |  |  |
| 25 | DN80标杆 | 根 | 20 |  |  |  |
| 26 | 暂列金额 | | 项 | 1 | 300000 | 300000 |  |
| 造价合计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3-2026年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2026年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招标编号：GXZB-NH2023-00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3-2026年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招标编号：GXZB-NH2023-00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2023-2026年宁海县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